

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表彰 1995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苏政发〔1996〕113 号 1996 年 9 月 17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 人民武装部,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文件选编

我省1995年冬季征兵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在兵役机关、公安、卫生、教育、交通、宣传等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和适龄公民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涌现了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经省政府、省军区研究，决定对南京市等6个市、江宁县等28个县（市、区）给予通报表彰（名单见附件）。

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征兵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要认真贯彻江泽民主席关于保证新兵质量的重要指示和国发〔1995〕24号、国办发〔1996〕28号文件精神，把征兵工作作为支持部队建设的一件大事，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新兵质量，全面完成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

征兵工作先进市、县名单

一、征兵工作先进市		
南京市	丹徒县	靖江市
常州市	武进市	泰州市海陵区
镇江市	溧阳市	大丰市
苏州市	锡山市	射阳县
扬州市	无锡市郊区	金湖县
连云港市	张家港市	淮阴市清浦区
二、征兵工作先进县 (市、区)		
江宁县	昆山市	沭阳县
南京市白下区	苏州市金阊区	睢宁县
南京市雨花台区	通州市	徐州市鼓楼区
丹阳市	海门市	徐州市云龙区
	宝应县	赣榆县
	扬州市广陵区	连云港市海州区